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派思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能源”）将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租赁给派思股份之关联方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透平”）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派思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佳诚能源拟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派思透平。其中，拟租赁的土地使用面积 14,910.00 平方米，房产的建筑面积 9,654.25 平方米，相关设备包括排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总阀净水器 1 套、厨房设备 1 套、起重机 5 台、悬臂吊车 2 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土地厂房的年租金为 202 万元，设备的年租金为 12.6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 日，佳诚能源和派思透平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

本次租赁前，佳诚能源的土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且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租赁后，预计每年为公司产生租赁收入 214.60 万元，且相关土地房产将继续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派思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以佳诚能源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租赁价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佳诚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派思透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佳诚能源和派思透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地

注册资本：662.6248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生产、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地佳诚 A、B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谢冰、吕文哲、谢云凯、Xie Jing 和李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以佳诚能源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租赁价格，未对派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继鹏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